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其（2019）字 0107 第 0010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26 3519

二零一九年一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 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金证其（2019）字 0107 第 0010 号

致：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的委托，担任中环装备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环保”）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99.1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重组事项，本所已分别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节能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增持中环装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定义、名称、术语、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所保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专项核查意见均应附带如下保证，无论是否明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题述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作出核查和作出评价的资格，故本所律师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有关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说明、审计或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的引用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环装备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节能集团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收购人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中节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节能集团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节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注册资本	77000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9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节能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节能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节能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节能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节能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节能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依法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涉及的被收购上市公司为中环装备。根据中环装备目前持有的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环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42693Q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注册资本	34515.4706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环装备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节能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环装备为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中被收购的上市公

司中环装备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一）上市公司

1、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8年4月3日，中环装备完成了本次重组评估报告在中节能集团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备案编号为10652GJN2018008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2018年5月25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25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6、2018年6月19日，中环装备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7、2018年9月7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8年9月7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议案》。

9、2018年11月30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2018年12月17日，中环装备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

1、2018年1月10日，交易对方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将所持兆盛环保17.38%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年5月25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持有的兆盛环保17.38%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010.10万元。

2、2018年1月10日，金久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将所持兆盛环保9.02%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年5月25日，金久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持有的兆盛环保9.02%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491.80万元。

3、2018年5月，中节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兆盛环保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5、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2018年5月25日，中环装备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黑龙江容维等兆盛环保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标的公司

1、2018年1月10日，兆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环

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股权的相关议案。

2、2018年5月，兆盛环保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兆盛环保 99.1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全体股东与中环装备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四）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6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45），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2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号），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取得中环装备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中环装备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节能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前，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5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还通过中国启源、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8.90% 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根据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方案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记载，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08%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4%，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收购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收购后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节能集团通过本次收购增加其在中环装备拥有的股份权益不影响中环装备的上市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节能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3、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中节能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张宏远

同丹妮

2019年1月16日